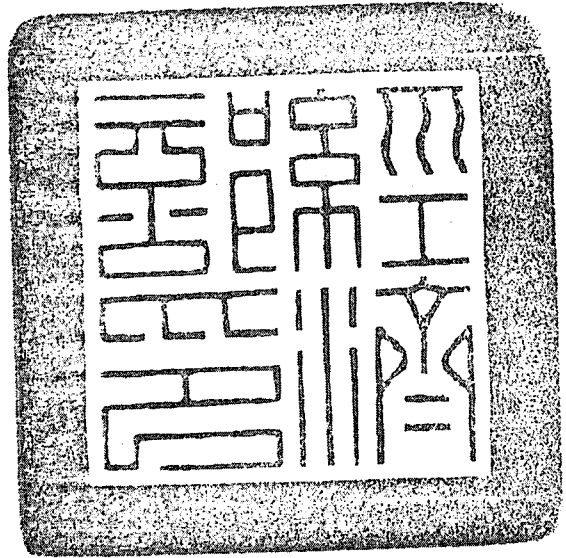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1104602440 號

台財稅字第 1110461340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蘇建榮